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5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泰鑫宏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泰鑫宏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泰鑫宏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石羊庙路1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1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及1座办公楼，新增撕碎机、破碎机、自动一体超声波清洗机、离心式脱水机甩干机、电热烘干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形成年加工1000吨钛材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7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农田堆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设备噪声经优化平面布局、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护、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

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千河镇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9月14日





抄 送：千河镇，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9月14日印发